

强信心破壁垒 民营经济吃下定心丸

长期以来,民营经济在稳增长、促进创新、增加就业、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,已成为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,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。7月20日,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新闻发布会,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李春临详细介绍了7月19日公布的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》在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、帮助民营企业破除隐性壁垒等方面的针对性举措。



破除隐性壁垒,激发民营经济活力

发布会上,李春临谈到,不少民营企业反映,一些地方在市场主体准入、项目招标投标等方面对民营企业设置了不合理的限制和隐性壁垒,民营企业受到了不平等对待,不仅影响了当地的营商环境和统一大市场的建设,也影响到了扩大民间投资、阻碍了民营经济健康发展。

针对此类问题,《意见》就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提出4条具体措施,包括破除市场准入壁垒、落实公平竞争、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以及完善市场化重整机制。其中包括,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。各地区、各部门不得以备案、注册、年检、认定、认证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,设定或变相设定准入障碍,清理规范行政审批、许可、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,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。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,建立市场准入壁垒投诉和处理的回应机制。

全面落实公平竞争的政策制度。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,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、平等对待,强化反垄断执法,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,不得限定经营、购买、使用特许经营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。定期推出市场干预行为负面清单,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、市场分割、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。

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。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,将承诺和履约信息纳入信用记录,发挥信用激励机制的作用,提升信用良好企业的获得感。健全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机制,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,建立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,将机关事业单位的违约、毁约、拖欠账款、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。

完善市场化重整机制,鼓励民营企业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,推动修订《企业破产法》并完善配套制度,优化个体工商户转企业相关政策,降低转换成本。

围绕《意见》的上述要求,国家发改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在现有工作基础上,进一步强化相关工作。李春临表示,接下来,将持续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,对市场准入和退出、强制产业配套或投资、工程建设、招标投标以及政府采购等领域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。推出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。在招标投标领域,修改完善招标投标公平竞争的制度规则,制定出台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。

北京商报综合报道

专家解读

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副院长田轩: 读懂“促进” 践行“促进”

对于此次《意见》的出台,我们不仅要读懂“促进”,更要在落实层面全面践行“促进”,切实推动民营经济健康高质量发展,保障更高质量的壮大。更重要的,要从问题入手,针对我国民营企业当前面临的“缺资金、缺信心、缺底气”三大核心问题,切实把握《意见》精神、做好延展执行。

应对“缺资金”

从短期看,化解民营企业缺资金的问题,最关键是要解决中小企业应收账款拖欠的问题。

2020年9月,我国开始实施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,这为拖欠中小企业应收账款治理工作提供了法律支持。但客观上看,该条例实施效力确实有限。我国在各级政府、事业单位和国企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治理机制仍存在“三个不足”,即对账款拖欠治理不足、现有法规对拖欠行为的监管效力不足、执法机构能力不足。

对此,《意见》将中小企业应收账款问题单列,明确提出“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”“建立拖欠账款定期披露”“完善拖欠账款投诉处理和信用监督机制”,将有力推动拖欠账款问题的解决,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民营企业“缺资金”的问题。

应对“缺信心”

近年来,为了熨平疫情带来的疤痕效应,国家针对中小企业出台的各类支持政策已经力度空前。但从客观上看,市场的预期和信心似乎并没有实现牢固的筑底修复,宏观政策导向与市场预期和信心之间还是出现了一定偏差。

对此,此次出台的《意见》中,将加大对民营经济战略支持力度放在重要位置,彰显出国家对于安定民企信心的高度重视和坚定决心。未来,需要在各项政策的执行落实中,切实贯彻《意见》精神,以政策之稳守护激励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的宽容氛围,将“提振信心”这一核心任务,在时间的纵向和政策执行的横向两个维度长期固定下来。

有学术研究发现,政策本身对企业长期投资和创新影响不大,因为企业家会调整自己来适应国家宏观政策。但是,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,对企业的长期投资和创新影响比较大。因为,政策的不稳定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企业家的长期投资意愿,而创新周期往往又很长。因此,政策的稳定预期,对创新生态系统至关重要。

反观近年来行业调整中出现的一些问题,很多

都是由于政策缺乏稳定性导致的。未来,在《意见》的指引下,要将市场化思维更多、更好地融入改革过程中,通过建立完善程序化、市场化的政策执行体系,在尊重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用的前提下,让市场各方尽快归其位、司其职。让市场主体在相对中性的环境中充分竞争、释放活力。

持续营造关心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社会氛围,守护企业家创新精神的“人间正道”,既需要来自制度保障,也需要来自社会舆论环境的全方位悉心呵护。近年来,从中央到地方,舆论环境对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性一再被强调。本次《意见》的出台,再次明确“培育尊重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”。

舆论环境作为大众观点的公开市场,是对一国、一地营商环境生态的直接反映,也深度影响着各项助企政策的实际效能。客观上看,由于我国经济、文化发展的不均衡,社会上的确存在一些对民营企业地位、价值的错误论调甚至是虚假信息的捏造传播,严重损害了企业和企业家的声誉与形象,影响了企业家对于创新发展的坚守信心。

对此,在未来《意见》的落实过程中,要在舆论层面,着力打造清朗的网络空间,坚决向网络违法者“亮剑”,为企业发展“撑腰”。

应对“缺底气”

稳固可靠的营商环境,离不开法治的保障。去年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今年的全国两会,都强调了对于民企权利的法治保障。《意见》指出“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”,特别提出了“杜绝选择性执法和让企业‘自证清白’式监管”,意味着国家层面对于在民企权力保障过程中,摆脱行政过度干预模式的决心。

企业家作为社会创新的主体,只有在一种情况下才愿意全身心投入创新,那就是他们能够获得可预期的长期稳定收益。而这种可预期的长期稳定收益,从根本上说,需要得到制度和法律的保障。

因此,在法制的维度,需要将法治的精神固化、贯穿民营企业合规管理的整个过程,杜绝执法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偏倚。当然,对于民营经济身份、权利的支持力度,其实还可以进一步升级完善。比如,针对民营企业仍面临社会身份的不公平对待问题,可以与时俱进调整对于民营经济的定位表述,在社会身份地位的公正性上,给予民营企业更加坚实的保障。同时,在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方面,可进一步通过国家力量予以保障,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法治化、市场化原则,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的稳定。

<<<

“民营经济31条”将有“1+N”配套措施

如何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?李春临透露,围绕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的落实落地,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方面,于近期推出相关配套政策举措。

李春临表示,出台《意见》的一个核心目标就是通过有力举措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。除了优化民营经济的发展环境,文件还就加大对民营经济的支持、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良好氛围等方面,提出了一系列的举措。

在加大对民营经济支持政策方面,以增强政策精准性、稳定性、实效性和协调性为重点来回应企业关心和诉求,完善融资支持政策制度,建立多方共同参与的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,完善欠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,建立拖欠账款清理与审计、督察、巡视等制度的常态化对接机制。

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,畅通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渠道,完善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,建立支持政策“免申即享”的制度,强化政策沟通和预期引导。根据实际设置合理的过渡期,在涉企政策、规划、标准的制定和评估等方面,充分发挥企业家的作用。

在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社会氛围方面,引导社会正确认识民营企业的重大贡献和重要作用,培育尊重民营企业、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,增强企业家的荣誉感和社会价值感,依法严厉打击以负面舆情为要挟进行勒索的行为。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,鼓励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做发展的实干家和新时代的奉献者。向全社会展现遵纪守法、遵守社会公德的良好形象,更好地与舆论互动。

李春临介绍,围绕《意见》的落实落地,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方面,于近期推出相关配套政策举措。一是推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。二是制定印发促进民间投资的政策文件,聚焦重点领域,健全要素保障机制,充分调动民间投资的积极性。

李春临透露,上述两份文件很快将出台。作为《意见》的“1+N”的配套措施,通过政策措施的集中推出,多措并举,多管齐下,切实推动《意见》落地见效,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X 西街观察 Xijie observation

回流生,山河大学的另一面

张绪旺

山河大学的热度还未消散,同样事关教育公平的中考回流生争议推到台前。近日,西安中考回流生事件引发了广泛的社会关注和讨论。

西安中考回流生,指的是户籍在西安但学籍在外地的考生,他们选择回到西安参加中考。起初是一则不实信息:“今年西安中考10万考生中,有4万名回流生,导致本地考生的升学机会受到影响。”这一说法很快被西安教育部门辟谣:户籍在西安、学籍不在西安就读(即网传“回流生”)的考生只有3608人,占全市报名人数3.5%。

数据并不夸张,争议却在发散。中考回流生让很多本地家长和网友不满,认为这一群体钻了政策的空子,挤占了本地居民的教育资源。

透过现象看本质,回流生争议,与前不久的山东大学并无二致,都是对教育资源分配的争论。只不过,一个是A面,一个是B面,山东大学用玩笑寻找自洽,是虚化的概念;回流生争议是情绪集中爆发,亟待解决的现实难题。

前几年西安放宽了落户限制,吸引了很多外地人才和家庭。人才引进,与就业、置业、社保福利、子女教育等资源紧密相关,尤其国人普遍看重的子女教育,在落户的考虑因素层面可能占比最大。

因此,回流生争议,不是西安的独自难受,而是全国各地户籍制度改革带来的新挑战。市场经济的高速成长,人口

流动性增强是必选项。户籍限制越来越弱化之下,传统的以户籍为基础的教育分配模式已不能适应新形势。

各地经济发展程度不同,出现了户籍学籍政策差异,在教育资源不对等的临近省市,如果户籍学籍迁移门槛较低,就会出现自然概率的回流生,也容易形成不正当、规模化的产业链操作。对于后者,当地主管部门需要及时解除民众疑虑。根据最新消息,西安相关部门已经成立联合调查组,对“回流生”资格造假、中介机构违规操作等问题逐一核查。

山河大学的根源,是一流高校资源不足的几个省份高考考生竞争压力过大,中考回流生的根源大致亦是如此。与高考制度改革相匹配,各个省份对“高考移民”的严控一直没有停下,上有政策,下有对策,“高考移民”向“中考移民”前置。

有些网友埋怨,困难归困难,这些回流生“应该各回各家各找各妈,求助于家乡教育部门”。但教育资源不应具有明显的地域歧视和排他性,教育公平应当是全国一盘棋。发展层次或有不同,但各地目标应该一致,既要满足本地居民的应得资源,又要保障外来人才的合理诉求。

激化地域对立和扩展偏激言论,对打造教育公平毫无益处。于当下,解决中考回流生、高考移民等问题,各级主管部门应重点打击不合理、不合法的“钻空子产业链”。于未来,“某某人”不能一概视为“鸠占鹊巢”,就像不能真的把希望寄托于“山河大学”。

京津冀协同发展联合工作办公室揭牌成立

由北京市、天津市、河北省联合组建的京津冀协同发展联合工作办公室(以下简称“京津冀联合办”)7月20日在北京市发改委正式揭牌成立。

“成立京津冀联合办,是三省市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具体行动,由原来的协同协作提升到联合融合,互相联系更紧密、沟通合作更顺畅,必将有力推动重点工作落实,为京津冀协同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作出更大贡献。”北京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介绍,京津冀联合办的主要职责是聚焦跨区域、跨领域重点事项,推动落实三省市层面协同机制确定的工作任务,协调督促各专题工作组具体任务落地实施。

据了解,今年5月以来,按照京津冀三省市党政主要领导达成的共识,由北京市协同办牵头,天津市、河北省抽调精干力量,组建京津冀联合办筹备组,在北京市发改委集中办公。7月7日,京津冀党政主要领导座谈会召开,审议通过了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机制、相关工作规则。

座谈会期间,还召开了京津冀常务副省(市)长联席会,听取京津冀协同发展联合工作办公室及15个专题工作组工作情况汇报。

下一步,京津冀联合办将发挥“联合”作用,全力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走深走实。共同落实好京

津冀党政主要领导座谈会相关工作部署,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三年行动计划、年度重点任务等重点事项落地见效。牢牢牵住“牛鼻子”,坚定不移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。推动北京“新两翼”建设取得更大突破,共同落实好支持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,高水平建设好北京城市副中心,加快建设通州区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。聚焦重点园区深化合作,充分发挥天津港作用,唱好新时代京津“双城记”。加强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,共同绘制京津冀产业链图谱,策划开展系列活动。发挥好平台机制作用,坚持坐在一起、想在一起、干在一起,形成“一盘棋”工作格局。

“京津冀三省市将密切协作、握指成拳、形成合力,实现‘1+1+1大于3’的效果,携手奋进、合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先行区、示范区。”北京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说。

九年来,京津冀协同发展不断取得新进展。根据北京市统计局数据,2022年,京津冀地区生产总值合计10万亿元,按现价计算,是2013年的1.8倍;其中,北京、河北跨越4万亿元量级,均为4.2万亿元,分别是2013年的2倍和1.7倍;天津1.6万亿元,是2013年的1.6倍。

北京商报记者 方彬楠 陆珊珊